

年产 5000 吨环保材料联产装置建设项目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陕西中蓝化工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陕西楚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向公众公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年产 5000 吨环保材料联产装置建设项目

2.项目选址：渭北煤化工业园区

3.项目性质：改扩建

4.项目概况：本项目新增占地面积 20 亩，建设年产 5000 吨环保材料联产装置，其中改造旧装置，新建 763A、B 装置、灌装间、罐区，仓储区、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依托厂区已建。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陕西中蓝化工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联 系 人：赵工

联系电话：0913-7815813

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名称：陕西楚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广安路 800 号振业泊墅

联 系 人：温工

联系电话：029-83533811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详见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oUJhKLPGwNuecQuLYq-wUA?pwd=cg9f> 提取码: cg9f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采取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传真、致电等方式,发表对项目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

陕西中蓝化工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5日